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8年2月19日

今日報載雲林、彰化地區養豬場爆發感染口蹄疫疫情，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，確保國民健康，本署即於今日通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指示各地檢署應立即與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密切聯繫，掌握轄區養豬戶豬隻口蹄疫疫情發展，如發現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，或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而涉犯刑責等情事，應即時蒐證，依法從嚴從速偵辦，並提示各地檢署重要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希各地檢署立即責成「打擊民生犯罪專組」檢察官，密切聯繫轄區主管機關及動物防疫機關，確實掌握疫情發展，建立聯繫管道，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，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，應依法查究所涉犯之同條例第42條罪嫌。
- 二、另應加強與地區警察、調查、農政、環保、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，確實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，如有該類情事之線索，應立即循線積極蒐證，依法從嚴從速偵辦。